

双周动态精选

2016. 07. 29

尊敬的用户：

您好！

为帮助您及时了解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最近更新，把握法律的前沿资讯，聆听专家详细解读，助力您的法律工作，威科先行特别推出《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双周动态精选》供您参考。

【本期导读】**专业解读 | Commentary*****专业文章**[\[独家\]《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新旧对照表](#)[\[首发\]简评网络安全法（二次审议稿）](#)[\[首发\]私募基金管理人风控制度制订要点](#)[\[First release\]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in the “Age of Internet”](#)[\[First release\] A Top-Down Approach: Tax Incentives and Their Effect on the Chinese Movie Industry](#)[沃尔玛用工制度改革系列启示（一）](#)[一带一路投资法律风险防范之葡萄牙](#)[外商投资企业自行清算法律实务（上）](#)[对比上海概念的六大仲裁机构](#)[备付金不能“随便花”——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要点及相关尽职调查](#)***实务指南**[中国公司法实务指南—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解散](#)[上海劳动法实务完全指南](#)

【网约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7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合法地位获得明确。网约车合法化后，满足条件的私家车可按一定程序转为网约车，从事专车运营。此外，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新政于11月1日起实施。

《办法》确定了网约车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定位，规定了平台公司承运人责任及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应该具备的条件，并对平台公司经营行为、车辆报废、驾驶员专兼职从业、部门联合监管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出租汽车】【深化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分5章15条，明确了出租汽车行业定位、深化巡游车改革、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方面。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限制和无偿使用，现有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逐步过渡。给予网约车合法地位，支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断创新规范发展。明确平台公司应承担的承运人责任、具备的营运条件和需规范的经营行为。

【集邮】集邮市场管理办法（2016）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集邮市场管理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集邮票品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进口。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口集邮票品。

【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日前表示，证监会已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式仍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办法》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如明确独董、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明确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可成为激励对象。另外，还完善了上市公司内部问责与不当利益回吐机制。

【信息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要求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纲要》是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纲要》指出，增强发展能力、提升应用水平、优化发展环境，是国家信息化发展的三大战略任务，包括14项具体工作内容。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明确了信息化法治建设、网络生态治理和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主要任务。

【不动产登记】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不动产登记收费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根据通知，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

【央企】【并购重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昨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鼓励央企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鼓励煤炭、电力、冶金等产业链上下游央企进行重组；鼓励通信、电力、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相关央企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同时，《意见》提出，要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大力压缩过剩产能。通过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退出问题。

【财政资金】【科研】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互联网广告】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近日，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总局委托浙江省工商局建设的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目前正处于“边建设、边使用”状态，将在9月1日正式试运行，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提供广告资料采集汇总、违法广告证据固定、监测信息发布及结果汇总等重要技术支撑。

【银行函证】财政部、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016年7月12日，财政部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

通知明确，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及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银行询证函仅用于审计（验资）目的；银行应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函，并规范了审计业务、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通用格式以及备选格式。

此通知对银行的监管要求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财协字〔1999〕1号）中有关银行询证函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新闻与动态 | News

【煤矿】【征求意见】《煤矿开采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征求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今日发布通知，就《煤矿和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修订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6年8月28日。

【药品】【征求意见】《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

近日，食药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公开征求对《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意见。

意见稿规定，境外合法制药厂商办理药品注册，应当由其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由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办理。

【外资】【民航】【征求意见】《外商投资民航业补充规定（六）》征求意见

今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就《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六）（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20日。

意见稿提出，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独资投资飞机维修、航空食品、航空货运仓储、停车场和地面服务项目（不包括与安保有关的项目）。在广东、上海、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项目等。

【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五项制度

7月26日下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向各个下属单位发布通知，公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倡议书》、《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惩戒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规定：审慎甄别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得主动将产品销售给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客户。严格执行第三方存管制度，不得挪用客户资金。互金协会将对违反公约的会员予以惩戒，惩戒方式包括：警示约谈、发警示函、强制培训、业内通报、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和取消会员资格等。

【环境】【白皮书】最高法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

在7月27日召开的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研讨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介绍了中国环境资源审判从初创探索逐步走向规范成熟的发展历程。

白皮书指出，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全国法院受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575777件，审结550138件，而2002年至2011年，此类案件只有118779件。

自2015年1月新环境保护法施行至2016年6月，全国法院共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93件。自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公益诉讼试点以来，共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1件。

【营改增】国务院：确保金融业营改增税负“只减不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地方和部门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审计情况汇报；部署建立法治化市场化去产能机制；确定有针对性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措施；听取金融业营改增税负情况汇报，确保只减不增；通过《测绘法（修订草案）》。

会议确定，要合理设定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得随意抽贷、压贷、断贷。推广无还本续贷。采取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探索其他动产质押融资试点等。

会议提出，要适时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和纳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增值税抵扣机制，确保金融业税负只减不增，稳定市场预期。

【再融资审核】证监会：大股东不得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定增

近日，证监会组织召开保荐机构专题培训，对再融资审核相关政策作了讲解，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中的短线交易、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等。

其中，培训会上新增两大窗口指导：

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直接认购取得，不得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参与认购；

二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性支出；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境外炒股】证监会称未经批准从事境外炒股服务系非法

针对投资者提出的“老虎证券”、“富途网络”等网络和移动客户端提供炒美股港股是否合法的问题，证监会回应称，目前除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沪港通”机制外，证监会未批准任何境内外机构开展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证券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

证监会指出，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且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均在境外，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请勿参与此类投资，以免遭受损失。

【物流】【互联网】【营改增】国务院：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结合营改增财税扶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创新型国家建设引领和支撑升级发展；部署推进互联网+物流，降低企业成本便利群众生活。

会议认为，要推动物流与“双创”相结合，发展多种形式的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互动融合。要积极探索实行“一票到底”的联运服务，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同时要加大用地等政策支持，结合营改增创新财税扶持，简化物流企业设立和业务审批，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物流企业发展。

***专业文章**

[独家]《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新旧对照表

威科小编为您独家呈现《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的新旧变化。

[首发]简评网络安全法（二次审议稿）

继 2015 年 6 月发布《网络安全法（草案）》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今年 7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并于 7 月 6 日至 8 月 5 日向公众征求意见。根据去年公开征求意见时收到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网络安全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对于个人信息的匿名化使用、实名认证以及数据储存地等规定。本文作者将对于互联网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规定进行了梳理和总结。

[首发]私募基金管理人风控制度制订要点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企业风控管理提出严格要求，协会以此为依据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为管理人在风控制度制订方面提供了具体的指引，而近期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则为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方面的风控制度提供了更完善的指导意见。本文拟就管理人所须具备的各项风控制度的主要制订依据和制订要点进行逐一梳理，以期对管理人建立健全风控制度有所助益。

[First release]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in the “Age of Internet”

On April 26th, 2016, during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a Digital Environment held by China's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government officials agreed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et literatur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ssue of whether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on copyright is sufficient to deal with the ongoing Internet progress by analyzing the definition of copyright under Chinese Law and its application on the Internet, as well the issues of fair use, file sharing, and social media.

[First release] A Top-Down Approach: Tax Incentives and Their Effect on the Chinese Movie Industr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ax incentives to help local cinemas and theaters. By acting in this way, the focus was switched from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to theater operators. When this new stage of the government's plan succeeds, China's movie industry will finally become a real gold mine.

沃尔玛用工制度改革系列启示（一）

沃尔玛的用工制度改革，从各类媒体披露的信息来看，其实不只是工时制度改革，也还包括工资制度改革和用工模式改革。这些改革，无一不涉及员工切身利益，也涉及诸多劳动法律问题，因此产生了矛盾和冲突，甚至出现了不和谐现象。本文作者深度分析沃尔玛用工制度改革过程中的这些问题和现象，希望能够对其他用人单位有所启示。

一带一路投资法律风险防范之葡萄牙

葡萄牙是奉行市场经济和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总体而言制度非常完备，但是葡萄牙的法律非常复杂。本文笔者团队为走出去的企业客户提供沿线国家关于投资的法律信息，全面介绍葡萄牙的法律制度并揭示投资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应的防范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自行清算法律实务（上）

我国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是由自行清算、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三条并行而在特定条件下又可能发生相应转换的法律途径构成。这三种途径中，自行清算在退出机制中一直并将继续发挥主要作用。本文将对外商投资企业自行清算进行一次相对全面的讲述。

对比上海概念的六大仲裁机构

仲裁作为商事交往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凭借其较高自主性、保密性以及仲裁裁决的较高承认和执行率等优势和特点越来越受到商事主体的青睐，仲裁机构也越来越活跃于商事争议解决之中。以上海为例，上海目前不但设有多家本土仲裁机构，还成功引入多家国际知名的境外仲裁机构入驻上海自贸区，商事活动的当事人不免产生选择困惑，本文笔者选择了几个关键方面对各家仲裁机构进行比较，以期增进上海地区当事人对上海概念仲裁机构的了解，借以在商事活动中作出适当的选择。

备付金不能“随便花”——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要点及相关尽职调查

互联网发展对各个行业均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对于支付机构而言其带来的直接影响是网络支付的便利性大幅提升了大部分公司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价值。本文基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的条款就尽职调查中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个别问题进行简要探讨。

***实务指南**

中国公司法实务指南—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解散

代表性更新内容如下：

[\[¶11-200\] 外商投资医药产业（药品）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60-220\] 税务登记](#)

[\[¶110-270\]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

上海劳动法实务完全指南

代表性更新内容如下：

[\[¶130-070\] 不定时工作制的休息休假及工资计发](#)

[\[¶130-080\] 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条件](#)

[\[¶130-120\]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

* * * * *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Wolters Kluwer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免责声明：（1）具有作者署名的意见不代表“威科中国”的任何立场和观点。（2）署名作者或“威科中国”均不保证其所提供的规范性文件或专家意见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完整性。（3）本精选中的信息无意且并不构成或替代恰当的法律、会计、税务等专业咨询；对完全或部分依赖本精选中的信息或专家意见的内容而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任一结果，署名作者或“威科中国”均不承担责任。

* * * * *